

# 委托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无主垃圾清运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全优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

由乙方自行办理，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和周边关系的协调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需配合，甲方予以协助处理。

第七条 如有下列第 1 至 2 情形，甲方将按照当月总付款的 10%扣除违约金，并限期或立即整改。如有下列第 3 至 4 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已发生的清运费。如有下列第 5 种情形，乙方可解除合同。

1、如乙方未及时清运垃圾造成投诉的，甲方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工作。

3、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立即进行垃圾清运或乙方未对损坏进行赔偿的合计超过 3 次（含）。

4、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造成垃圾堆放超过 5 车，影响辖区环境卫生，或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清运超过 3 天的。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第八条 合同约定期间，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清运，不得将该垃圾清运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有权拒绝支付已发生的清运费。

第九条 合同的周期

1、服务周期为：2023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4日

第十条 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包括车辆设备费、劳保用品费、防护费、保洁用具材料费、各种税费、装运费及人员保险费等，达到甲方协议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本协议无预付款，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的含税发票，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本协议总服务费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80000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车数结算，每车限价 800 元（轻型自卸车，5 方）。

每车服务费金额为(大写)捌佰元人民币，(小写)800元人民币，此价格包含税费。

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甲方或甲方辖区内的工作人员每次确认服务完成之后，在垃圾清运服务的单据上签字，服务单据作为甲乙双方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双方如续订新合同，应在合同期满 30 天前由甲方提出。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页为合同签署页

1051894166

附页：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单位公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13年4月5日



乙方：北京全优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10层西座1001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733660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号：150000095603976

签订日期：2013年4月5日

